



北京市

## 征地补偿安置公示

京(兴)地征[2018]4-2号

为实施南海子郊野公园C片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，拟征收瀛海镇中兴庄村农村集体土地0.9578公顷(约14.36亩)，经瀛海镇中兴庄村民主决议，并与北京亦庄国际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协商，于2017年9月18日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，现就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主要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示如下：

### 一、建设单位、建设项目名称、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

建设单位：北京亦庄国际开发建设有限公司

建设项目：南海子郊野公园C片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

土地用途：城市道路用地、公园绿地、水域、防护绿地、其他类多功能用地

征收土地位置：见附图

### 二、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

征收瀛海镇中兴庄村集体土地0.9578公顷(约14.36亩)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地类名称	征地面积(公顷)	征地面积(亩)
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(沟渠)	0.1095	1.64
工矿仓储用地	0.5116	7.67
住宅用地	0.2628	3.94
其他土地(空闲地)	0.0739	1.11
合计	0.9578	14.36

### 三、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

2017年9月7日，中兴庄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，村民代表应到31人，实到代表28人，其中：同意代表28人，弃权代表0人，反对代表0人，未参加代表3人。

### 四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主要内容

本次征地采取货币补偿。征地补偿费标准为人民币115.89万元/亩(瀛海镇征地最低保护标准为6万元/亩)，总计人民币1664.9030万元。其中，土地补偿费标准为9万元/亩，采取货币补偿为人民币129.3030万元；安置补助费标准为106.89万元/亩，采取货币补偿为人民币1535.6万元。

安置农业人口6名，其中：劳动力3名，采取货币补偿、保险方式进行安置，超转人员2名。

### 五、青苗和地上附着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# 六、提出意见及听证权利

自本公示张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(到2018年7月9日止)，瀛海镇中兴庄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上述公示内容有不同意见的，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大兴分局(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金华寺东路1号；邮编：102600；联系电话：69261279)提出。在此期间内可以就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提出听证申请；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，视为放弃权利。

我分局将在听取意见或听证的基础上，依据本次征地补偿安置公示拟定征收土地方案并报区人民政府，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以市人民政府批准为准。

特此公示。

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大兴分局

